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周中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G31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0504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504607_附件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－114年（北區場）感性啟蒙教師研習課程資訊，本局同意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4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40028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由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，本梯次研習課程規劃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/市、澎湖縣、連江縣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，參與人員規劃如下：
 - （一）中小學教師（以非藝術領域教師優先）。
 - （二）行政人員，包含以下類別：
 - 1、縣市承辦美感教育行政人員、主管與候用校長。
 - 2、學校校長、主任與組長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114年4月25日至26日（星期五、星期六）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：課程代碼：4946583，課程名稱：(北區場)114年「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-感性啟蒙研習課程(北藝大)。

2、若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者：請至以下google表單(<https://pse.is/78xmhh>)填寫資訊報名。

(四)研習課程內容：感性啟蒙課程，以跨領域藝術、藝術教學及地方文化特色融合為主軸，開啟人的五感覺察，透過藝術發散、實驗、創造、感官經驗，認識發掘藝術的跨界及多樣性，透過表演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新興議題等跨領域結合，揉合出有別於以往的新形態藝術樣貌，再進一步透過藝術呈現出在地文化的轉化與價值提升，從而思考藝術教育交織的可能性及多元性；行政人員為推動教育政策與方案的樞紐，亦是國家政策落實的關鍵，將行政人員與非藝術相關背景之教師共同融合，一同發想激盪出運用美感經驗編織的藍圖，串聯生活、文化、鑑賞與經驗的藝術方法。

(五)本案屬跨區參與，活動地點於臺北市，除雙北市外之縣市參與人員，將補助前40名完成報名錄取之學員星期五(4/25)住宿1晚費用，住宿旅店由本單位安排(住宿相關資訊詳見報名成功通知信件)，原則房型以同性兩人安排兩單床一室。

四、以上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研習承辦人員黃助理，Email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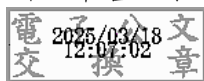
tnuaartist@gmail.com，電話：02-2896-1000 轉

5273。

五、檢附旨案課程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